**2015年广东省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含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及所属事业单位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一、广东省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主要职能：

1.宣传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2.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。

3.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。

4.承担标准化工作。

5.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。

6.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。

7.负责监督管理认证工作。

8.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管理工作的责任。

9.负责组织重大科研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，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。

10.按权限管理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、经费等工作，领导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业务工作。

11.承办上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和所在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局机关内设部门9个: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质量科、标准化科、计量科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、计划财务科、人事教育科、监察室（与纪检组、机关党委办合署办公）；直属行政单位1个：稽查分局；下辖县级局4个:分别为普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揭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揭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惠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；直属事业单位1个: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。

　　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列入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282名（含行政单位编制177名，事业单位编制105名）财政供给离退休人员90名。

**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**

2015年揭阳市质监系统的主要工作任务：一是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。二是切实加强食品相关产品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工作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。三是加大打假治劣力度，营造国际化、法制化营商环境。四是加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企业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。

　　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5年收入预算5242.21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434.74万元。

　　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　　2015年支出预算5242.21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2434.74万元。

　　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2311.54万元，占94.94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04.6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3.88万元（含离退休费），商品和服务支出83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123.2万元，占5.06%，分别是食品巡查、特种设备巡查人员专项经费116万、信息化建设经费7.2万元。

　　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　　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数91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预算为零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67万元（系统共有车辆45辆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。